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审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调整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胡晓珂 李晓慧

2016年8月25日